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賴瑋婷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03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604274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01000000A106042747500-1.PDF)

主旨:有關父母離婚後,約定由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之父或母,得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 監護之職務,無須他方出具同意書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5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4 7967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6年7月18日法律字第10603509010號函(如附件影本)略以,民法第1092條規定: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,得因特定事項,於一定期限內,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此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規定。次按民法第1089第1項前段及第1055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」、「夫妻離婚者,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」準此,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,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,而夫妻離婚後,除雙方約定仍共同任子女之親權人外,得僅由一方行使

民政處 106/07/24 13:03

線

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;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,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之一方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,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。惟委託監護之事項,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、指定居所或懲戒及有限額之金額或動產管理,至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、同意權,則應親自行使,不得委託他人為之。

三、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 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,請依法務部106 年7月18日上揭函意旨辦理,無須請其提具未行使負擔未成 年子女權義務之他方同意書,並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 其委託事項是否符合前揭規範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。

訂 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